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明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公司于2012年8月向8家特定对象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2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49,193,36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25,038,657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2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00,000	12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	12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12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2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12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297	12
合计		175,845,297	12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的有关条款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440,998股，该等股票已于2013年3月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变为1,224,597,659股。

(三)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解禁时间为2013年9月3日，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845,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家机构，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	1.67%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8%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00,000	1.48%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00,000	4.68%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	1.51%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0,000	1.48%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1.52%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45,297	0.54%
合计		<b>175,845,297</b>	<b>14.36%</b>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9月3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8家特定发行对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62,667	-175,845,297	4,217,3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534,992	175,845,297	1,220,380,289
股份合计	1,224,597,659	-	1,224,597,659

## 二、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明乳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光明乳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违反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光明乳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明乳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灿 范长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8月 26日